

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服务合同

阿勒泰市财政局

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阿勒泰市财政局

地址：阿勒泰市文化路3号

电话：836500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中央公园二期9栋503室

联系人：白国军

电话：0991-4694560 1310990717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户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0000200801100466044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1.1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财政局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1.2 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与评价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 服务范围：

1.3.1 提供协助、指导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明确评价方向与评价主体；

1.3.2 入场收集基础信息及数据，数据内容包含项目工程日志、监理日志、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书、财务支出资料等；

1.3.3 资料汇总整理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的重点工作，检查资料的充分性；

1.3.4 编写项目绩效初评报告，报送委托方，抄送被评价方，征求评价意见；

1.3.5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应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 号）和《关于规范和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

绩效评价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2.1.1 协助、指导财政部门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明确评价方向与评价主体；

2.1.2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的初步了解，派发专业对口，业务能力达标的人员组成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2.1.3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主要节点具体工作内容，人员分配情况，专家组介入时间节点，估算评价工作周期等；

2.1.4 入场收集基础信息及数据，数据内容包含项目工程日志、监理日志、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书、财务支出资料等；

2.1.5 资料汇总整理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的重点工作，检查资料的充分性；

2.1.6 对明确的项目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确定社会评价情况；

2.1.7 编写项目绩效初评报告，报送委托方，抄送被评价方，征求评价意见；

2.1.8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1.9 绩效评价内容

根据核实的情况，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资金管理情况：是否有规范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申报、评审情况：申报流程是否规范，是否有申报通知，分配结果是否按政务公开的要求建立了公示制度。

(3)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是否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支出方向是否明确。

(4) 资金下达情况：资金指标是否及时下达（原则上要求在9月前下达完毕，最迟需在年底前安排拨付到位）。

(5) 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挤占、挪用、截留、闲置等情况；绩效目标产出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对社会、经济、环境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达到预期目的。

(6) 绩效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对资金使用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和归纳总结，通过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2.1.10 结果运用意见

将依照委托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实际情况，作出公正的预算绩效评价结论，提出完整的评价意见，为更为高效、合理的财政管理，提供理论依据。

2.2 乙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不得故意隐瞒和歪曲与反映绩效评价和跟踪结果严重相关的数据或资料等。

2.3 服务期间甲方需及时提供乙方服务对应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	项目名称	支付合同金额
2023年重点项目报告上报地区通过审核(5个)	阿勒泰市巴里巴盖乡巴里巴盖村路面硬化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60000元
	阿勒泰市克兰河上游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2023年阿勒泰市行政执法局	
	新疆阿勒泰科克苏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合计		60000元

3.3 付款条件:

服务结束后,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计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4. 信息保密

4.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绩效评价结果及与绩效评价有关的任何信息,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与被评单位财务等方面有关的任何信息,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乙方履约延误

5.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服务。

5.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交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6. 不可抗力

6.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事件。

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争端的解决

7.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争端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有关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7.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新疆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应继续执行。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绩效评价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8.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将部分（按部分终止合同的比例计算）或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

8.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时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 年 月 日